**湖北第二师范学院**

**教师年度教学业绩考核评价办法**

院教[2017]63号

 为深化高等教育领域综合改革，激发教师教书育人、创新创业活力，建立健全教师考核评价制度，充分发挥评价的导向引领作用和激励约束作用，根据《教育部关于深化高校教师考核评价改革的指导意见》，对教师年度教学业绩进行考核评价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 **一、考核评价对象与范围**

根据本办法对校内专任教师年度教学业绩进行考核评价。

**二、考核评价时限**

按自然年度进行考核评价。每年3月对上一自然年度的教师教学业绩情况进行综合的审查认定，并通报结果。

**三、考核评价原则**

1.激励性原则。将教师教学业绩与校内绩效分配、职称（职务）评聘、岗位晋级考核挂钩并增加比重，充分调动教师从事教育教学工作的积极性。

2.多维度原则。多维度考核教师教学规范、教学运行、教学改革与研究、教学效果等教育教学工作实绩。引导教师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遵守教学纪律，改进教学方法，提高教学质量。

**四、考核评价指标及等级**

1.考核评价指标

根据教师年度教学业绩情况综合审查认定，认定项目包括：常规教学工作、教学评价、教学成果等三个方面。具体考核观测点见附件1《\*\*年度教师教学业绩综合考核评价表》。总分不设上限。

 2.考核评价等级

教师教学业绩考核评价等级分为：优秀、合格、不合格。

（1）教师年度教学业绩考核评价等级与考核评价总分的对应关系为：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年度教学业绩考核评价总分** | **教学业绩考核评价等级** |
| 总分＞90 | 优秀 |
| 60≤总分≤90 | 合格 |
| 总分＜60 | 不合格 |

（2）有以下情况，该教师当年教学业绩考核一律认定为“不合格”：

①存在《关于建立健全高校师德建设长效机制的意见》（教师[2014]10号）中所列出的师德禁行行为，经检查或举报并查实的；

②在考核评价过程中有弄虚作假行为的；

③出现严重教学事故；

④未完成所属类别的额定教学工作量（访学、进修、培训、组织派遣、产假除外）。

⑤“常规教学工作”项低于35分。

（3）有以下情况，该教师当年教学质量考核不能认定为“优秀”：

①“教学评价”项中评教排名在后10%的；

② 出现一般教学事故；

③“常规教学工作”项低于40分。

 **五、考核评价程序**

1.教师自评。教师本人填写《\*\*年度教师教学业绩综合考核评价表》（附件1），填写自评分，并准备相关材料、证书复印件等备查。

2.学院初审。学院教学工作委员会对材料进行初审（重点审查材料的真实性）、评分、签署学院意见并填写《\*\*年度教师教学业绩综合考核评价结果汇总表》（附件2）。

3.学校审核。教务处对学院提交的综合评价结果进行审核，认定专任教师年度教学质量考核评价等次并进行公示，结果在公示期间接受全校监督。对认定结果无异议后发文通报全校。

**六、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**

附件1：《\*\*年度教师教学业绩综合考核评价表》

附件2：《\*\*年度教师教学业绩综合考核评价结果汇总表》

 教务处

 二○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